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之

章程細則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經重印以納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止之所有修訂

附註：此為合併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

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TIANDA HOLDINGS LIMITED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現時之註冊登記名稱為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茲證明為真實及準確之副本

本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在開曼群島喬治城簽署及蓋印

(代行) Melanie E.Rivers-Woods

(代行 D.Evadne Ebanks)

Melanie E.Rivers-Woods

助理註冊官

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
授權註冊官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內的一項事項，以考慮特別決議案中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受其所規限，將本公司名稱由「Tian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並將採納該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或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就此簽立所有文件。」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有超過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主席宣佈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吾等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之助理秘書) 謹此證明，上述是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真實會議記錄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代行)

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茲證明為真實及準確之副本

(代行) D.Evadne Ebanks

D.Evadne Ebanks

助理註冊官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現時之註冊登記名稱為

TIANDA HOLDINGS LIMITED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茲證明為真實及準確之副本

本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喬治城簽署及蓋印

(代行 Melanie E. Rivers-Woods)

(代行)Melanie E. Rivers-Woods

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
授權註冊官

Melanie E. Rivers-Woods

助理註冊官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經證明副本。

更改公司名稱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IANDA HOLDINGS LIMITED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助理秘書) 謹此證明，上述決議案為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真實副本。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代行)

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茲證明為真實及準確之副本

(代行) Melanie E. Rivers-Woods

Melanie E. Rivers-Woods (代行)

助理註冊官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HANSOM HOLDINGS LIMITED

已透過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特別決議案
更改其名稱，現時之註冊登記名稱為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在開曼群島喬治城簽署
及蓋印

英屬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
授權註冊官員

HANSOM HOLDINGS LIMITED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證明副本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中文譯名為「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鐵振國 (Hansom Holdings Limited之副主席) 謹此證明，上述決議案為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真實副本。

日期: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代行) **鐵振國**

鐵振國

副主席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 CINDY YVONNE JEFFERSON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署理副處長) 謹此證明, 根據公司法第二十二章, 上述法例有關登記之所有規定均已獲 HANSOM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遵守。該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註冊

本人 CINDY Y. JEFFERSON (開曼群島公司

本人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喬治城簽署及蓋印。

註冊處署理副處長) 謹此證明, 此為該公

司之公司註冊證書之真實副本。

日期: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八日

(SGD. C.Y. JEFFERSON)

(代行) CINDY Y. JEFERSON

(公司註冊處處長)

英屬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署理副處長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 2405-2410 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本公司之以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

細則第 57 條

以刪除「任何 2 名或以上股東於送交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送交要求之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百分之二十五繳足股本」, 並以「任何 1 名或以上股東於送交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送交要求之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百分之十繳足股本」取代。」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代行) 方文權
方文權
(大會主席/本公司董事)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獲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 2405-2410 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以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各為一條「細則」)：

(a) 細則第 2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2 條內「本公司」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b) 細則第 2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2 條內「特別決議案」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 (如股東為法團) 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 (如允許委任代表) 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 58 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就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之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具效力。」

(c) 細則第 2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2 條內「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 細則第 2 條

於細則第 2 條按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一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在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整天」 指就通告期而言，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以及通告所指發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非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
-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 (如任何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如允許委任代表) 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 58 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法規」 指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投票權之人士。」

(e) 細則第 55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55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55 條取代：

- 「55.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

(f) 細則第 58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58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58 條取代：

- 「58. (A)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 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 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 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 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 個整天但不少於十(10) 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期間之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須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 之大多數享有有關權利之股東同意。
- (B) 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和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各股東大會之通告應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

(g) 細則第 69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69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69 條取代：

- 「69. (A)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會議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B)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由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iii)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h) 細則第 70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70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70 條取代：

「70.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中，則作為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作會議之議決結果。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i) 細則第 71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71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71 條取代：

「71. 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出現相同票數，則大會主席除彼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j) 細則第 72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72 條之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k) 細則第 73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73 條之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l) 細則第 86(A)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86(A)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86(A) 條取代：

「86(A). 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有超過一名人士獲該授權，則該授權須列明按此獲授權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m) 細則第 113(E)條

於現行細則第 113(E)(iv) 條後插入「；或」，並刪除現行細則第 113(E)(v) 條之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n) 細則第 113(F)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113(F) 條之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o) 細則第 113(G)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113(G) 條之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p) 細則第 115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115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115 條取代：

「115.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向當時有權按與本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之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傳達）將猶如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為有效及有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就審議該事項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q) 細則第 140 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 140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140 條取代：

「140. 股息可從本公司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從溢利中撥出而經董事釐定再無需要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按照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中宣派及派付。」

特別決議案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章程細則(當中併入上文第 8(A) 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一切舊有修訂(如有))，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B)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章程細則(當中併入上文第 8(A) 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一切舊有修訂(如有))，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代行) 方文權
方文權
(大會主席/本公司董事)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記錄摘錄。

增加法定股本

謹此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增加」）

吾等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上述決議案為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並於該公司會議記錄存置之普通決議案之真實副本。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代行)

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茲證明為真實及準確之副本

(代行) D. EVADNE EBANKS

D. EVADNE EBANKS

Assistant Registrar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增加法定股本

「動議藉增設額外 1,000,000,000 股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分成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而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本人馬丕智（本公司董事）謹此證明，上述決議案為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代行) 馬丕智 _____

馬丕智

(本公司董事)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及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 2405-2410 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就向本公司及 / 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或(iii)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發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股份認購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釐定相關法律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知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就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

(a) 章程細則第 70 條

加入下列句子作為章程細則第70條最後一句：

「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b) 章程細則第 90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0條第一行「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c) 章程細則第 97(viii)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7(viii)條中「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代行) 馬丕智
馬丕智
(大會主席)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就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 91 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91 條取代：

9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增任董事或填補空缺，惟任何就此獲委任人士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倘為額外委任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 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倘為填補空缺)。

(b)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 99 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99 條取代：

99.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規限下及不論董事獲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 (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 (3) 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 必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 (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 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將留任直至會議結束為止。根據上文所述，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者，惟倘多於一名人士於同日就任董事，(則除非彼等自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致使任何上述事項完成及生效。」

本人馬丕智 (本公司董事) 謹此證明，上述決議案為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代行) 馬丕智

馬丕智

(本公司董事)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就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章程細則第 2 條

- (i) 在現行章程細則第 2 條內「章程細則」之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指就一名董事而言，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ii)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 2 條內「於報章上刊登」之定義內「每日」之字句。

- (iii) 以下文取代現行章程細則第 2 條內「以書面方式」或「書面」之現有定義全文：

「「以書面方式」或「書面」一詞指書面或印刷或以平版印刷或照相印刷或打字或以其他模式製作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顯示形式，惟送出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

- (iv) 於現行章程細則第 2 條結尾加入以下新段：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即包括提述親筆或以公司印章或以於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於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凡提述文件，即包括提述以任何可視形式呈列（不論其具有實體與否）之資料。」

(b) 章程細則第 4 (A)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 4(A)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4(A)條取代：

「4 (A) 於二零零四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c) 章程細則第 6 (A)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 6 (A)條第一行之「以此代表」之字句。

(d) 章程細則第 69 條

(i) 緊接現行章程細則第 69 條第一段「除非投票表決」字句前，加入「除非投票表決可能不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或」之字句。

(ii) 緊隨現行章程細則第 69 條第二段「除非」字眼後，加入「投票表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進行或除非」之字句。

(e) 章程細則第 78 (A)條

緊隨現行章程細則第78條後，加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78 (A)條：

「78 (A)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不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就本公司任何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f) 章程細則第 89 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 89 條，並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 89 條取代：

「89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知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推選人士）簽署通知，以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遞交本公司辦事處。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最早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起，最遲為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g) 章程細則第 113 (E)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 113 (E)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 113 (E)條取代：

「113 (E)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彼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之票數將不予點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之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就全部或部分有關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v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包括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僱員之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相關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任何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h) 章程細則第 113 (F)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 113 (F)條之全文。

(i) 新章程細則第 113 (F)條、第 113 (G)條、第 113 (H)條及第 113 (I)條

緊隨現行章程細則第 113 (E)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113 (F)條、第 113 (G)條、第 113 (H)條及第 113 (I)條：

「113 (F) 倘若及只要 (惟僅倘若及只要) 董事及 / 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 (或產生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 (5%) 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 / 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 (5%) 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之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 (倘若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 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極高之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113 (G) 倘一名董事及 / 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公司於某一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 / 或其聯繫人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113 (H)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及 / 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投票權或計算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或不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及 / 或其聯繫人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其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113 (I) 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確認任何抵觸本條之規定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董事或其聯繫人若於此交易中並有重大權益，則其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彼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對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j) 章程細則第 165 條

緊隨現行章程細則第 165 條句尾加入以下字句：

「倘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根據章程細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送呈或寄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董事釐定（視情況而定）之預付郵資空郵郵件或同等郵遞服務寄出，且不得有誤。」

本人馬丕智（本公司董事）謹此證明，上述決議案為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代行）馬丕智

馬丕智
（本公司董事）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及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 2401-2404 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就向本公司及 / 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或(iii)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本大會通知所載第 4 及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第 4 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第 5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就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在現行章程細則第 2 條內「股本」之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b) 以下文新章程細則取代現行章程細則第 86 (A)條：

86 (A)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惟須在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委任，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所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代行) 馬丕智

馬丕智
(大會主席)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記錄摘錄。

增加法定股本

「動議藉增設額外 55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45,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0 港元。」

吾等 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助理秘書) 謹此證明，上述決議案為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真實副本。

日期：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二日

(代行)

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茲證明為真實及準確之副本

簽署 (代行) _____

RONNIE W. ANGLIN
公司註冊處助理註冊官

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經證明副本。

增加法定股本

議決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 15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0,000,000 港元增加至 45,000,000 港元。」

與會者一致議決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吾等 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助理秘書) 謹此證明，上述決議案為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真實副本。

日期：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

(代行)

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茲證明為真實及準確之副本

簽署 (代行)

CINDY Y. JEFFERSON
公司註冊處副處長

日期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

HANSOM HOLDINGS LIMITED 股東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經證明副本。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下：

- (a) 緊隨章程細則第 12(A)條「兩個月」字眼後，加入「或在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之字句；
- (b) 刪除章程細則第 12(A)條中「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之 2 港元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之字句，並以「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或規定之最高費用」之字句取代；
- (c) 刪除章程細則第 13 條中「2 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字句，並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或規定之最高費用」之字句取代；
- (d) 刪除章程細則第 41(A)條句尾「僅」之字眼，並以「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之字句取代；
- (e) 刪除章程細則第 44(i)條中「費用 2 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字句，並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或規定之最高費用」之字句取代；
- (f) 刪除章程細則第 79 條中「不超過 2 名受委代表」之字句，並以「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之字句取代；
- (g) 緊隨章程細則第 86 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章程細則所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

吾等 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 (**Hansom Holdings Limited** 之助理秘書) 謹此證明，上述決議案為該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真實副本。

日期：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

(代行)

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茲證明為真實及準確之副本

簽署 (代行)

CINDY Y. JEFFERSON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日期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

HANSOM HOLDINGS LIMITED 股東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經證明副本。

動議藉在現行章程細則第86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86 (A)條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86 (A) 倘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證券(結算所) 條例第 2 條)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之代表，惟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須列明如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行使倘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吾等 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 (HANSOM HOLDINGS LIMITED 之助理秘書) 謹此證明，上述決議案為該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真實副本。

日期：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代行)

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

HANSOM HOLDINGS LIMITED 股東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中環和記大廈 14 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經證明副本

議決

- (C)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註有「B」字樣送呈予股東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新股發行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成為無條件後：
- (1) 藉增設額外 230,700,000 股每股面值十(10)港仙之股份，將本公司股本由 6,930,000 港元增加至 30,000,000 港元；
-

本人 **Richard E. Douglas**（代表 **Hansom Holdings Limited** 之助理秘書 **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謹此證明，上述決議案為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之真實副本。

日期：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四日

（代行）Richard E. Douglas

Richard E. Douglas

代表：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茲證明為真實及準確之副本

（代行）DELANO O. SOLOMON

DELANO O. SOLOMON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日期：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HANSOM HOLDINGS LIMITED 股東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中環和記大廈 14 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經證明副本

議決

- (A) 「**動議**自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營業結束時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法定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法定股份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 7.70 元之股份。
 - (c) 將因根據上述(b)段之決議案進行轉換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7.70 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法定股份拆細為 77 股每股面值 0.10 元之股份。
- (B) **動議**採納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所載規定，作為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並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
-

本人 **Richard E. Douglas** (代表 **Hansom Holdings Limited** 之助理秘書 **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 謹此證明，上述決議案為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之真實副本。

日期：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

(代行) Richard E. Douglas

Richard E. Douglas
代表：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茲證明為真實及準確之副本

(代行) DELANO O. SOLOMON

DELANO O. SOLOMON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日期：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

唯一股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二月十日之章程細則第 70(b)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經證明副本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

議決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第 8 條及動議在其位置插入以下第 8 條：

8. 「本公司股本為 900,000.00 美元，分為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股份，惟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及發行其股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殊權利之原始、贖回、增設或削減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聲明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限於上述本公司之相關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

本人 Richard E. Douglas（代表 Hansom Holdings Limited 之助理秘書 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謹此證明，上述決議案為在上述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真實副本。

日期：一九九二年三月六日

（代行）Richard E. Douglas
Richard E. Douglas
代表：Woodbourne Associates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茲證明為真實及準確之副本

（代行）DELANO O. SOLOMON
DELANO O. SOLOMON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日期：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Third Floor, One Regis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且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 6(4)條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宗旨。
4. 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 26(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一切權力。
5. 前述條文不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進行其尚未根據一九八九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之條文領有牌照之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業務，或於開曼群島進行其尚未根據一九七九年保險法（經修訂）之條文進行其根據一九八四年公司管理法之條文尚未領有牌照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之業務，或在公司管理業務。
6.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權力。
7. 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8. 本公司股本為 900,000.00 美元，分為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股份，惟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及發行其股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殊權利之原始、贖回、增設或削減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聲明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限於上述本公司之相關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 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更改為現時之名稱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位於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吾等(下文所列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之若干人士)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吾等分別同意認購列於各自名稱所對列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之 姓名、地址及說明	各認購人 認購之股份數目
Richard E. Douglas PO Box 1787G Grand Cayman 特許會計師 (代行)	1
Adrian L. Hammond PO Box 1787G Grand Cayman 註冊會計師 (代行)	1

日期: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日

本人 CINDY Y. JEFFERSON (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署理副處長) 謹此證明此為

HANSOM HOLDINGS LIMITED之組織
章程大綱之真實副本

日期: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代行)

(代行)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 PO Box 1787G
Grand Cayman
職業: 秘書

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引言

1. 公司法 (經修訂) 附表1中「A」表所載或所納入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於此等規定內，除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章程細則」或「現行章程細則」指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就一名董事而言，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一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在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天」指就通告期而言，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以及通告所指發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 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更改為現時之名稱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已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除非另有所指，章程細則內對董事之提述應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港元」指港元；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指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份」指曆月；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非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繳足」指入賬列作繳足或已繳足；

「於報章上刊登」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同時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通常在香港刊發及發行且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而言在香港政府憲報上發佈及刊登之報章名單指定之報章；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秘書」包括臨時獲委任以履行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及正式獲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

「印章」指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特定州、國家或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公章或（如適用）本公司正式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票與股份之間之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指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就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之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具效力；

「法規」指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以書面方式」或「書面」指書面或印刷或以平版印刷或照相印刷或打字或以其他模式製作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顯示形式，惟送出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年」指曆年。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即包括提述親筆或以公司印章或以於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於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凡提述文件，即包括提述以任何可視形式呈列（不論其具有實體與否）之資料。

3. (A) 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意指任一性別之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
- (B) 受上文所述規限，除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符，否則現行章程細則所用詞語或詞彙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C) 標題不會影響現行章程細則之解釋。

股本及股份

4. (A) 於二零零四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所有股份（包括因增加股本而增設之任何新股份）均可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向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發行、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除非根據公司法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5.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或經紀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 (B) 董事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並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證書取得可信納形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6. (A)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如有）規限下，及在不影響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尚未作出任何決定，或只要本公司不得指定具體條文，則由董事決定）發行之任何股份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返還或其他，而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選擇下須按本公司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將股份贖回。
- (B)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包括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規定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首先須向任何類別股份當時之全部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數目之比例提呈發售，而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則該等股份可當作猶如於發行該等股份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組成部分般處理。
7.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之權利（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透過以下方式更改：取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者之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單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所持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人士；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於該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只須一名親身或委派

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其發行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持有人之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被更改。
8. 除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僅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9.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及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條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10.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規限下及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條例之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及 / 或認股權證之權力。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按類似方式參與投標。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A) 董事須安排在其認為適合之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及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類別。
- (B) 本公司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60條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C)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股東名冊及其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D) 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E) 任何股東均可就每影印100字（或如不足100字，則按100字計）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翌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取之副本送達該人士。

12. (A)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據後可於2個月內或在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有關其他交易所不時允許或規定之最高費用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妥為交付股票。
- (B)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憑證均須加蓋印章後,方可發行。
- (C)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註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並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13. 股票如有弄污、破損、遺失或銷毀,則在支付不超過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或規定之最高費用之有關款項(如有)後,可獲換新股票,惟須遵從有關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認為適當之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額外成本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就股票弄污或破損而言,須向本公司交回弄污或破損股票。
14. 倘任何股份登記2名或以上人士之姓名,則於送達通知及在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留置權

15.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對本公司負有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單一股東名下之全部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在一定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之規定。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分派。

16.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登記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17.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費用後）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履行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到期應履行或解除之債務或負債或委託，而任何餘額則支付予緊接出售有關股份前曾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惟須受非當時應付、到期應履行或解除之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在出售前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交回股份以註銷已出售股份之股票時有關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董事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之股份予該等股份之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所有或任何部分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日期之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 / 或以溢價計算）；每名股東應（須於不少於14日前接獲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付款地點以及應付催繳股款收款人）根據所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及向指定人士繳付其股份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遭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任何轉讓有關遭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遭催繳之股款。
19. 章程細則第18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20.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1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以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並在報章刊登通知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2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股款或有關股份之其他到期款項。
22.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恩惠及優惠外，股東概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23.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之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惟董事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4.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有權如此行事之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25.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章程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26. 根據股份發行或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發行或配發條款指定或根據其指定之任何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及 / 或溢價計算），就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並須於發行或配發條款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或其他處理方式之條文均告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通過及通知之催繳所須繳付之款項。
27.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一名承配人或持有人與另一人士需要繳付之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當時之差額作出安排。
28.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股份預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款項或尚未應付之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支付預繳股款之股東與董事之間協定之利率（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年息不得超過6%）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支付利息（直至此等預繳股款成為當前應付之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擬償還之款項已成為預繳股款股份之催繳股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預繳股款將用於支付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條款應付之催繳股款。

沒收股份

29.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悉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24條規定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30.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付款日期 (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後14日當日) 及付款地點，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之股款，並須註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按指定地點付款，則催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將被沒收。
31.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現行章程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現行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32. 除非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否則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均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並且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銷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在股份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或有權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於銷售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有關沒收。
3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惟即使如此，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已催繳股款及款項，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 (連同由沒收之日起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20%計算之利息 (倘董事認為強制支付利息屬適當))，惟倘本公司已收訖全數催繳股款、款項及有關股份之利息，則其責任將會終止。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 (不論按股份面值及 / 或溢價計算)，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 (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 (倘較晚) 實際支付日期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3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之書面法定聲明，將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該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 (如有)，亦可在章程細則所載限制之規限下，向獲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之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毋須理會購股款項 (如有) 之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違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3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及沒收日期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

36. (A)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仍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 (B)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 (C) 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之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股票

37.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以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份。
38. 股票持有人可以該股票藉以產生之股份可於轉換前轉讓之相同方式並根據相同規例，或（倘情況許可），以相近方式並根據相近規例，轉讓股票或其任何部分，惟倘董事認為適當，可不時釐定可予轉讓之股額之最低金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金額之零碎部分，惟該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該股票藉以產生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39. 股票持有人按彼等持有之股票數額，就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股東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享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產生該股票之股份，惟倘該股票以股份之方式存在時並無附帶該特權或利益，則該股票概不得賦予該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
40. 章程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票，其中「股份」及「股東」亦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股份之轉讓

41. (A) 所有股份轉讓可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書進行，並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B)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雙方代表簽立。
- (C) 於承讓人名稱記入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42. 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妨礙董事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之人士作過戶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作過戶登記。董事不得辦理向據其所知為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之人士進行之股份轉讓登記，但董事毋須調查任何承讓人之年齡或心智情況或法律行為能力。
43. 每份轉讓文書連同擬轉讓股份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之所有權或其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應送交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登記之其他地點。倘董事拒絕登記過戶，則須於有關轉讓書提交本公司日期後2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登記通知。須予登記之所有轉讓文書須由本公司留存，但董事可能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書連同股票及上述其他證據須（存在欺詐行為時則除外）於有關轉讓書提交本公司日期後2個月內發還予寄存該等文件之人士。
44.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 (i) 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或規定之最高費用，以登記有關或影響涉及股份擁有權之轉讓或其他文件，或於股東名冊進行有關股份之登記；
 - (ii) 轉讓文書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
 - (iii) 轉讓文書已妥善蓋上印章；及
 - (iv)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4名。
45.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將轉讓之股票予以註銷，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股份任何部分，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
46. 股份過戶登記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停止辦理，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60日。

無法聯絡之股東

47.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i) 於12年期間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ii) 本公司於12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股份之股東或有權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人士存在；及
- (iii) 於12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3個月經已屆滿，而本公司已將該意向告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有關證券交易所。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違規或失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任何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份之傳轉

- 48. 凡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如身故者為單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或單獨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 49. 任何因股東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獲傳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可按董事不時適時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並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持有人或將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之承讓人；惟在以上兩種情況下，董事應享有倘原始股東於引起傳轉之事件發生前已轉讓股份之情況下原本可享有之可拒絕或暫停登記之相同權利。就本條而言，根據一個或多個外國之法律合併任何2個或以上之公司將構成因實施法律而進行之傳轉。
- 50. 倘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之持有人，則彼須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另一人士之名義登記已傳轉權利之股份，彼應通過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有關股份之轉讓書來證明其選擇。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傳轉並未發生且該通知或轉讓乃原始登記持有人所簽署之轉讓。

51. 因實施法律而獲傳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董事可能不時發出通知要求該名人士選擇將其本人登記為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倘有關通知於90日內仍未遵從，董事其後可保留繳付有關股份之全部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到遵從有關通知之規定為止，但在符合章程細則第75條規定之情況下，該名人士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

更改股本

52.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款額及拆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53. 除發行條件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因更改股本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須受原股本之股份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相同條文所規限。
5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倘將繳足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之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由此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之股份予買方，而是項轉讓之效力不得置疑，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由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中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部分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現有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抵觸公司法之規定，以使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有之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作出之限制；及
 - (iii)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照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之金額。
55.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

股東大會

56. 除每年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該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惟倘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舉行，則毋須於註冊成立當年或隨後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7.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任何1名或以上股東於送交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送交要求之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百分之十繳足股本。有關請求必須列明會議之目標以及須經由請求人簽署，並送交辦事處。倘董事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未有召開有關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大會通知

58. (A)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

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但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期間之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須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享有有關權利之股東同意。
- (B) 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和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各股東大會之通告應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

59. 在上一條之規限下，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60.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61. 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受委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該受委代表文據，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2.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宣派及批准股息分派、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催繳股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接替行將退任者（無論為輪值退任或其他）、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並未規定需要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知）以及釐定或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之釐定或決定方式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63.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透過單獨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宜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其中部分。
64.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之任何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65. 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單獨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66. 董事會主席 (如有) 或副主席 (如主席未出席) 須出任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67. 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又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彼亦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主持大會。倘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出席。
68.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 (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 不時按會議之決定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舉行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項發出任何通知。
69. (A)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 (或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會議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 (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B)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由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 (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 有權親身 (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iii)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70.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中,則作為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作會議之議決結果。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71. 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出現相同票數,則大會主席除彼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特意刪除
73. 特意刪除

股東投票

74.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之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及就其持有之每股部分繳足股份按該股份已到期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面值佔該股份面值之比例享有相應之零碎投票權(惟就本條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75.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9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76.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表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決定。就本條而言,身故股東(所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7. 精神不健全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紊亂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投票。
78. 倘(a)任何投票人之資質遭異議或(b)原不應點算或遭否決之任何票數獲點算或(c)原應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78. (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不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就本公司任何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本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至85條而言，該詞彙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委任之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80. 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81.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據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為該目的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通知或通知隨附之任何文件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以附註形式可能指明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參加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
8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自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說明於所有會議有效，直至撤銷除外，但不包括可能用於原訂舉行，及在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任何該大會任何續會之文據（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大會原訂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

83.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視為賦予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議決之任何修訂決議案投票。
84.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紊亂、撤回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書或受委代表簽署之其他授權文據或委任代表表格所涉及之股份經已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2個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於遞交受委代表文據或大會主席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收到有關身故或精神紊亂、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無論就特定會議或其他）須以一般或普通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章程細則並無規定禁止及董事不得禁止使用雙面委任代表表格。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用於大會之受委代表文據表格連同任何大會通知一併發出。
86.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之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就此獲得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章程細則所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
86. (A) 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有超過一名人士獲該授權，則該授權須列明按此獲授權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辦事處

87. 辦事處須位於開曼群島上由董事不時指定之地方。

董事

88. 受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89.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知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推選人士)簽署通知，以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遞交本公司辦事處。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最早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起，最遲為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90. 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董事(即使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訂有規定，惟不得影響有關董事可能根據任何該協議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害申索)，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他人代其出任董事。任何以上述方式獲選之人士，其任期僅可與被罷免董事原來之任期相同。
9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增任董事或填補空缺，惟任何就此獲委任人士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額外委任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空缺)。
92.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93. (A)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就酬金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 (B)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94. 倘任何董事應董事會或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彼一般居住之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公幹或居駐，或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在任何委員會任職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額外酬金。
95.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彼等各自合理產生或與之有關，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一切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差旅費)。

96. 董事可為任何現時身為或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任何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或受養人之利益，設立、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身故或傷殘福利，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助、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令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受惠或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金；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宗旨認捐或保證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全部或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97.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條文之情況下，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務：
- (i)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精神紊亂或心智不健全或就任何法規而言為精神病患者，且董事會議決停任其職務；
 - (iii) (並非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派擔任本公司管理或業務經營職位之董事，而其合約禁止辭任) 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其職務；
 - (iv) 觸犯可公訴罪行；
 - (v) 其被停任或根據任何公司法條文或根據公司法作出之任何法令禁止擔任董事；
 - (v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任；或
 - (vii) 全體董事聯署發出通知將其罷免，惟全體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名；或
 - (viii)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98.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之輪值退任

99.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規限下及不論董事獲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必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將留任直至會議結束為止。根據上文所述，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者，惟倘多於一名人士於同日就任董事，則除非彼等自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0.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
101.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空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多及最少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
103.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名冊，記錄董事認為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之相關資料。

董事之權力及職責

104. (A)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在不限制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根據章程細則或根據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惟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條文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條文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B)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

105. (A)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有關董事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於其他公司實益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B) 在本條(C)、(D)、(E)、(F)及(G)段之規限下，以下各項交易可豁免本條(A)段之禁止：

- (i) 本公司向同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之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作出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 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事情就向其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其因本公司或為令其可妥為履行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之職責而產生或將會產生之開支；
- (iii) 本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
 - (a) 利便購買任何住用處所之全部或部分及連同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之土地，用作該公司之董事之唯一或主要住所；
 - (b) 改善作如此用途之住用處所或改善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之土地；或
 - (c) 代替任何人士授出貸款，且屬上述(a)或(b)所述之交易；
- (iv) (倘本公司之一般業務包括放貸或就其他人士授出之貸款提供擔保)本公司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貸款或本公司就某一位人士向其他人士授出之貸款提供擔保。

- (C) 在本條(F)段之規限下，本條(B)段(ii)分段所指明之例外規定，只能在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時施行：
- (i) 有關事情在事前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給予批准後作出，而在該大會上，該公司所作任何支出之目的，以及該公司所作出貸款之款額，或該公司根據其將給予之擔保而承擔之責任之範圍，或本公司就其將提供之保證而承擔之責任之範圍，亦予以披露；或
 - (ii) 該事情乃在符合一項條件下作出，該條件為本公司如未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如此給予批准，該筆貸款即須於該大會結束後起計6個月內償還或解除責任。
- (D) 在本條(F)段之規限下，本條(B)段(iii)分段所指明之例外規定，只能在符合下述條件時就本條所提述之任何貸款而施行：
- (i) 本公司通常向其僱員提供該類貸款，其條款並不較作出該項貸款本身所按之條款為差；及
 - (ii) 該項貸款並不超過有關住用處所或其中有關部分以及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之土地之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而該價值乃如符合下述規定之估值報告所述：
 - (a) 本公司通常向其僱員提供該類貸款，其條款並不較作出該項貸款本身所按之條款為差；及
 - (b) 該份估值報告須由該名估值測量師在該項貸款作出之日期前不早於3個月內作出及簽署；及
 - (iii) 該項貸款乃以包括有關住用處所或其中有關部分之土地以及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之土地合法按揭作抵押。
- (E) 在本條(F)及(G)段之規限下，本條(B)段(iv)分段所指明之例外規定，只能在符合下述條件時施行：
- (i) 有關貸款乃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擔保；及
 - (ii) 對獲作出貸款之人士或擔保乃就該人士而訂立者而言，有關貸款之款額或所擔保之款額，並不大於合理地預期本公司向一名財務狀況與該人士相同但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人士作出要約之貸款款額或為其訂立擔保之款額；而該有關貸款或擔保之條款，亦不比合理地預期本公司向一名財務狀況與其相同但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人士作出要約之貸款條款或為其訂立擔保之條款優惠。

(F) 本條(B)段(ii)、(iii)或(iv)分段所指明之例外規定，並不授權公司訂立任何交易，如在交易訂立時下述各項款額之總和：

- (i) 在本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所作出之一切貸款(根據本條(B)段(i)分段所作出之貸款除外)中，當時尚欠之款額；
- (ii) 代表本公司當時根據其就任何人士向其任何董事作出之貸款所訂立之擔保及提供之抵押而承擔之最大責任之款額；及
- (iii) 如有關交易為：
 - (a) 一項貸款，則該項貸款之款額；
 - (b) 一項擔保，則代表本公司根據該項擔保所承擔之最大責任之款額；或
 - (c) 提供一項抵押，則代表本公司就該項抵押而承擔之最大責任之款額，

超過本公司在最近一份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之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本公司淨資產(定義見本條(J)段)之百分之五。

(G) 本條(B)段(iv)分段所指明之例外規定，並不授權任何公司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董事作出貸款，或向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如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另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或就任何人士向該等董事或其他公司所作之貸款訂立擔保，如在該項貸款作出，或該項擔保訂立時(視情況而定)，下述款額之總和超過500,000港元：-

- (i) 本公司所擬作出或擔保之貸款之本金，或本金中獲如此擔保之款額(若情況如此規定)；
- (ii) 本公司憑藉該例外規定向該等董事或其他公司作出之任何其他貸款在當時尚欠之本金額；及
- (iii) (如本公司依據任何憑藉該例外規定訂立之擔保，當時須承擔或可能會承擔責任)本公司就向有關董事或其他公司所作之任何其他貸款之本金所須如此承擔或可能會承法律責任之款額。

- (H) 在本條中 (本條(B)段(ii)或(iii)分段除外) 凡提述董事之處 , 須包括 :
- (i) 該董事之配偶或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
 - (ii) 以任何信託之受託人 (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除外) 身份行事之人 , 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 或該項信託之條款授予受託人一項可為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之利益而行使之權力 ;
 - (iii) 以該董事、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或上文(ii)分段所提述之受託人之合夥身份行事之人士。
- (I) 在本條(H)段中 , 凡提述任何人士之子女或繼子女之處 , 須包括提述該人士之任何非婚生子女 , 但不包括提述任何年滿18歲之人士。
- (J) 就本條(F)段而言 , 有關本公司之「淨資產」指本公司總資產減其總負債 , 而就「負債」之定義而言 , 包括任何撥備 (具有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附表十所賦予之涵義) , 惟計入本公司任何資產價值之撥備除外。
106.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 , 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 (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 , 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 , 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以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 , 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 , 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 , 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107.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機構 , 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 , 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 , 及可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 (尤其是 (但不限於) 可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及於各種情況下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並向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 , 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 , 並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機構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任何空缺 , 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 , 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 , 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 , 惟任何秉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 / 或擔任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條款及任期概由董事會決定，並在不損害特定情況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條款之情況下，可隨時撤銷該等委任。
109.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根據免任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相同規定免任，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彼（須受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事實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110.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或業務職位之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董事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撤銷、變更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撤銷、變更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11. 儘管章程細則第93條、第94條、第95條及第96條有所規定，董事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擔任本公司業務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 / 或恩恤金及 / 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作為有關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112. 董事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i) 董事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之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一般或特別作出或發出之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之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者；及
 - (iv)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由有關會議之主席或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而由此簽署之會議記錄則作為有關會議記錄所載事項之最終證據獲接納。

董事權益

113. (A) 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董事可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可能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受公司法規限，有關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所收取或來自其於該公司權益之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本公司另有指示者除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

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金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概不因其職務(不論其有酬金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為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訂立或董事是否為股東)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之任何利益，惟彼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其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而無論其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是否被納入該會議之考慮事項。董事可就委任其本身出任本公司任何有酬金職位或職務之決議案投票(包括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終止委任)。
- (C)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彼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與任何特定人士、商號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知應視為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並不生效。
- (D)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之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但董事或其商號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E)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彼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之票數將不予點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之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就全部或部分有關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特意刪除
 - (v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包括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僱員之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相關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任何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F) 特意刪除
- (G) 特意刪除
- (H)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及 / 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投票權或計算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或不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及 / 或其聯繫人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其所擁有權益

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 (l) 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確認任何抵觸本條之規定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董事或其聯繫人若於此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彼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對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他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調整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則須應董事之要求方可召開。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董事或替任董事或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發與每名董事；通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惟有關通知毋須發送予其時身在香港以外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董事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聆聽各方談話）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
115.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向當時有權按與本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之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傳達）將猶如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為有效及有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就審議該事項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章程細則董事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17.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2名。任何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停任為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因其停任為董事而未達法定人數要求，則其可繼續出席該董事會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及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替任董事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只計為一名董事。

118.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
119.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可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
120. 董事可將其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認為適當之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及對有關轉授施加規例，惟倘該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本公司董事及該委員會會議不構成行使該等權力、權限或酌情權之法定人數（除非出席之大多數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對此等委員會作出之委任及解除其職務，惟此等委員會在行使獲如此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121.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22. 上述委員會由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章程細則條文（包括章程細則第115條）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訂定之任何規定所替代。
123. 儘管事後發現有關董事或履行董事職務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惟所有由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為有效，猶如彼等每一人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替任董事

124. (A)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知並提交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將（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在一般情況下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該人士應於下列情況下自動辭任：其委任任職期限屆滿或發生致使其如為董事則將會辭任之事件，或委任人以書面形式撤銷委任或委任人

本身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退任並在會議上獲得重選，則根據本條所做出且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生效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未退任。根據本條所做出之替任董事委任不得損害委任人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亦不得損害替任董事於委任其之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自動暫停其替任董事職位之權力。

- (B) 就董事會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章程細則之條文將猶如替任董事（替代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或不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上述條文經必要修訂後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就章程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有權簽訂合約，有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並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一名董事（經必要之調整），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不時指示，向其支付本公司另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

經理

125.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所產生之營運開支。
126. 該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127. 董事可與有關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秘書

128.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予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129. 公司法或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借貸權力

130.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款、以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作為擔保及按揭或抵押，並單純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13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之物品，而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13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移，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13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優惠發行，並享有若干其他特權，包括優先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命董事及其他職位人選，但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134.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妥為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抵押之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之規定及其他規定。
135.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支票

13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印章

137. (A)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由兩名董事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章方式之限制）向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以機印方式（而非該決議案規定之親筆簽署方式）作出上述簽署。凡按本條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立。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備有一枚正式印章，以供在董事釐定之開曼群島以外之有關州、國家或地區使用，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該印章之方式委任開曼群島以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且該代理可施加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限制。本公司亦可備有一枚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具「證券印章」等字樣之正式印章，以供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上加蓋印章，及在如此發行之證券之代表或證明文件上加蓋印章。章程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

股息及儲備

138.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隨後之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股東就可供分配溢利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宣派之數額。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具體情況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有關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之有關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然而，倘於派付期間，尚有任何優先股息未予支付，則不得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惟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有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可能因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足以應付，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其選擇之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140. 股息可從本公司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從溢利中撥出而經董事釐定再無需要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按照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中宣派及派付。
14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派付，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出現有關分派之問題，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計算零碎權益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權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根據上述釐定之有關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在董事認為適宜之任何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
142.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如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週之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該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本公司不得就已未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未選擇股份」）支付現金股息（或透過上述股份配發支付之部分股息），而就代替及支付股息而言，股份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予未正式行使上述股份選擇權之股東，

就此而言，董事可決定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週之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該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本公司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已選擇股份」）支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而就代替及支付股息而言，股份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予正式行使上述股份選擇權之股東，就此而言，董事可決定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或任何儲備賬戶（包括任何特殊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之任何部分資本化，按該基準應用相等於將配發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並按該基準將該款額用於悉數繳足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之承配人之適當數目股份。

(B) 根據本條(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則屬例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及支付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A)段(i)或(ii)分段規定作出公佈之同時或彼等就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作出公佈之同時，董事指明根據本條(A)段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應有權分享該等股息、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例外。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A)段之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制訂條文，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儘管本條(A)段已有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之權利。
- (E) 倘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提供本條(A)段規定之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之建議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地區，則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將不向或不向該等股東授予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均須根據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43. 受附有對股息有特別權利之股份之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之規限，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之任何相關部分時間內之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惟倘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由某特定日期起獲派股息，則該等股份應相應享有相關股息。董事可自任何股息或應付予任何股東之紅利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就本公司股份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144.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留置權涉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委託。
145. 董事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合法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除外），故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別。董事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146.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釐定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147.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48. 不論章程細則如何規定，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9.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應付予股東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或有關人士（視情況而定）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所在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收單人或有權收取之股東或有關人士（視情況而定）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獲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150.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所獲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及其賺取之任何溢利或收益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6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可全部予以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51. (A) 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董事可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任何進賬金額或任何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等款項按股息分派溢利之分派比例分派予股份持有人及代表彼等運用該等款項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之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之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紅股配發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之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有關資本化生效所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尤其當根據本條(A)段作出之任何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用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之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之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任何有關資本化及當中事項，包括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之股東各自部分之溢利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152. (A)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條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之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尚未行使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本(A)段(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將不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須就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之股份面值行使（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為其相關部分），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面值股份，相等於以下兩者之間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為其相關部分）；及
- (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對應之股份面值；

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賬上之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

- (iv)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認購權儲備賬上之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之前述差額），董事須動用當時或隨後就此目的而可供動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倘該法例允許）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如前述繳足股款及配發，以及就該等股份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須予派付或作出為止。進行上述繳足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額之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之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之適當資料。
- (B) 根據本條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有本條(A)段之任何條文，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在未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變更或增添，以致該等變更或增添更改或廢止本條有關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享有之利益之規定，或具有更改或廢止此等規定之效力。

- (E) 如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證書或報告說明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有關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曾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範圍、須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任何其他與認購權儲備有關之事項（若無明顯錯誤），則該證書或報告應為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53.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該等記錄日期可能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當日、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

週年申報表

154.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之週年報表。

賬目

155. 董事須安排存置有關下列事項之適當賬冊：

- (i)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
- (ii) 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 (iii) 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

倘若有關賬冊未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本公司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156. 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157. 董事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供並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所依循之條件及規則。除非獲該法例給予權力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58.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該等條文所述之相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並由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審核。相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須經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審核，而公司法相關條文所述之有關其他報告須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條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159. 本公司各資產負債表須經簽署，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之副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與大會通知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章程細則第49條登記之每名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所有人士（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除外）。惟本條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毋須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亦毋須寄發予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倘本公司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亦須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之條款或因上市而產生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持續性責任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委員會提交適當數目之上述各文件副本。

股東名冊分冊

160. 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倘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認為適合之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可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分冊及有關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讓不時訂立或修訂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文，惟須受公司法規限，並須遵守任何當地法律之有關規定。

核數

161.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進行。
162.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將該等酬金釐定權力轉授予董事。
163.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倘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64. 本公司須派遣專人或以郵寄方式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送達至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收取通知或文件之地址（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對於並無上述其中一類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當時已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有關股東已接獲。
165. 在章程細則第164條規限下，倘通知以郵遞方式寄發，則有關通知於正確書寫地址、預付郵資及將內含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投寄後，即被視為已經寄發，且內含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於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翌日即被視為已經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之確證。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不以郵遞方式寄發，而以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或股東提供以收取通知或文件之地址，則於送交或留置當天即被視為已經送交或遞交。倘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根據章程細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送呈或寄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董事釐定（視情況而定）之預付郵資空郵郵件或同等郵遞服務寄出，且不得有誤。
166. 倘本公司須向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則有關通知須送交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為發出通知。
167.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之人士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包裹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開曼群島或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以任何方式發出通知，猶如在股東未有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般。
168.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之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之人士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169. 各股東大會通知須以上文許可之任何方式送交予：(a)各股東、(b)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每名人士，惟有關股東若非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及(c)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170. 任何按照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或存置於登記地址或任何股東提供以收取通知或文件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故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章程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份送達持有股份權益（不論是聯名或透過該人士而擁有）之所有人士。
171.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其上之簽署可以為書寫或機印簽署。

資料

172.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或屬於本公司業務經營或與其有關之事項，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銷毀文件

173. 本公司可將：
- (i)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於股份轉讓文書登記日期起計滿6年後隨時銷毀該等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及
 - (iv) 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於首次記入登記冊之日起滿6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文件；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之利益推定，按上述方式銷毀之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股票，按上述方式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書均為已正式及妥善登記之有效且具效力之文據，而根據章程細則銷毀之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或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之詳情乃為有效且具效力之文件，惟 -

- (a) 本條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條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不符合上文(a)條之限制規定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74.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之數額，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不應對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追加或減損權利。
175. 本公司毋須因出售或變現本公司任何業務或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惟經股東大會批准且大會通知列明須支付費用或佣金之情況則例外。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77. 倘本公司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之某名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有關或本公司清盤而可能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無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適宜之速度透過刊登廣告之方式（如其視為適宜）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述該股東之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78. (A)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及只要公司法可能允許，本公司之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之各代理或僱員均有權就彼履行職務或其他有關方面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獲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提供彌償(包括其因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涉嫌進行或遺漏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負債獲得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之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承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接納並授予其可按根據任何法例之任何申請對其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之責任予以解除)。
- (B)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及 / 或其他人士個人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之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之董事及 / 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179.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規定，並可由董事不時更改。
180.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